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原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 月

## 目录

一、前言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
六、验收评价标准 .....	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2
九、环境管理检查 .....	14
十、结论 .....	16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卫星四至图

附件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分布图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一、前言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 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7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年产空气净化设备 1500 台，空气过滤器 2.4 万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3 年 9 月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3】2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项目中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09月01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09月0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03月0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文附件，2000年2月24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2017]145号，2017年10月9日；
- (12) 《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2月）；
- (13) 《关于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3】210号）。
- (14) 《关于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排污口申请表》
- (15)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诚测字（2018）第011601号）。
- (16)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收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NO1701760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7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年产空气净化设备 1500 台，空气过滤器 2.4 万台。

项目员工 74 人，设有饭堂，宿舍。厂内安排食宿，年开工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 28 号。厂区东面隔华山路为文华福瑞 4S 汽车店；南面为空地；西面隔河涌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北面为瀚丽美电子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卫星四至图见附件 2，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 3、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数控折弯机	2 台	5	颗粒计算器	1 台
2	数控冲床	1 台	6	氩弧焊机	8 台
3	手动冲床	1 台	7	切割机	2 台
4	剪板机	2 台	8	空压机	1 台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离心风机	2000 个
2	钢材	30 吨

3	玻纤滤料	30 吨
4	铝材	30 吨

#### 4、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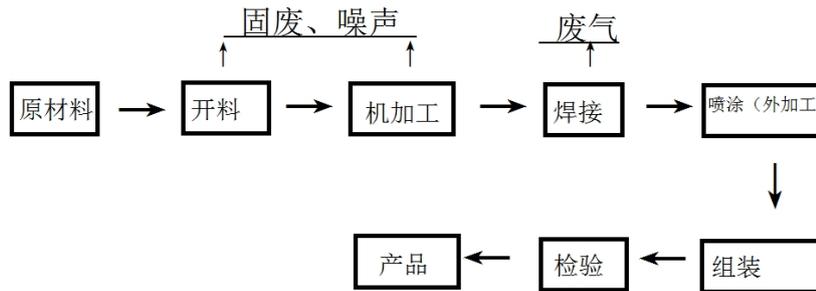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项目内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74 人，年工作日为 264 天，厂区内设有饭堂宿舍。员工饭堂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3.7 吨/天，977 吨/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10.29 吨/天，2715 吨/年。项目产生的饭堂废水排到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和其他经三级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2 所示。

饭堂废水生活污水→隔油隔渣池→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清水达标排放）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员工饭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 1、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烟尘主要含有少量的金属氧化颗粒物。为减少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强制通风设施，减少该项目对废气在车间内的浓度。由于焊接量不大，而且挥发性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 2、油烟

本项目员工饭堂在烹调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排放，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油烟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3 所示。

饭堂油烟 → 吸烟罩 → 烟管 → 静电油烟净化器 → 离心抽风机 → 达标排放

图 3 饭堂油烟处理流程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氩弧焊机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取低噪声型的设备，隔音减振等设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有回收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 28 号。本项目有四层生产厂房和四层宿舍个一栋，占地面积 7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年产空气净化设备 1500 台，空气过滤器 2.4 万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员工 74 人，每天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264 天，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焊接废气、油烟、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根据现状监测资料表明，市桥水道（前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COD<sub>Cr</sub>、总磷和氨氮等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 的小时均值、PM<sub>10</sub> 的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表明该区的空气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边界处昼、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3、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只需进行装修就可以生产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和装修材料废物。本项目在这过程中由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对装修废物尽可能利用，总的来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饭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强制通风措施，减少车间浓度，由于焊接工序产生废气量很少，对环境影响不大，焊接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员工饭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风罩集中引至 8 米高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包括折弯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氩弧焊机和空压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90dB(A)。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其位置，并对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的边角料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均不会排放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综合结论

本报告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对项目产排污情况进行了分析，只要对本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013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以“穗（番）环管影【2013】210 号”文下达了《关于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 28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年产空气净化设备 1500 台，空气过滤器 2.4 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7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折弯

机 2 台、数控冲床 1 台、手动冲床 1 台、剪板机 2 台、颗粒计数器 1 台、氩弧焊机 8 台、切割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员工 74 名，厂内设有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使用功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 吨/日。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饭堂废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污水厂处理。

（二）饭堂油烟须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然后经专用烟管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加强焊接车间的通风换气能力。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应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并做好减振、消音、隔音等处理。

该项目属跟踪检查类建设项目，其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局第四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试运行。

(二) 试运行期间应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和排污申报手续，并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队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 经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3】210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 吨/日。

2、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

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1) 监测内容

2017年11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18年1月8日和9日，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3。

表3 监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1-16	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	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100%
2018-1-8	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	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100%
2018-1-9	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	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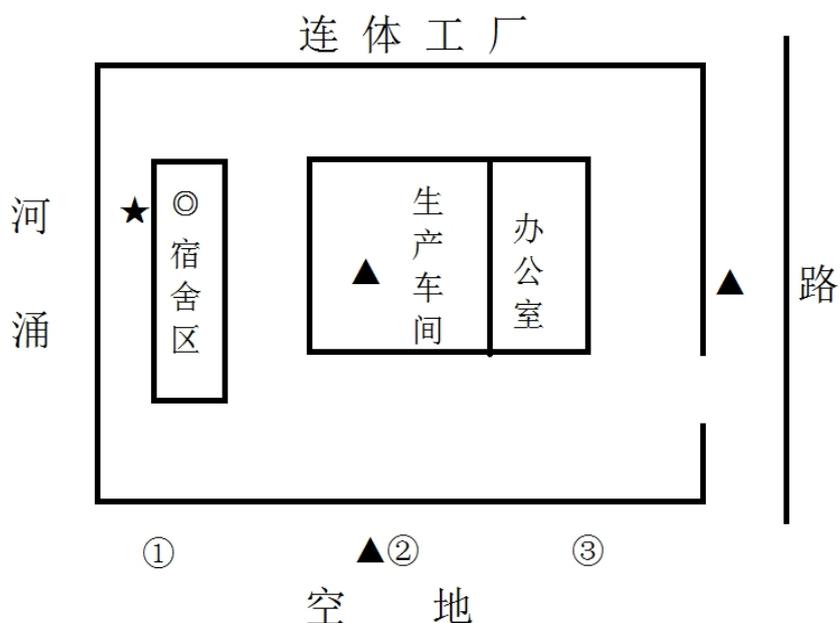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4。

表4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	瞬时采样1次/天 共2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5次 共1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2	下风向界外1#	颗粒物	一小时内采样1次 共1天
	3	下风向界外2#		

	4	下风向界外 3#		
噪声	1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1 次
	2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 1 米处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本次监测废水、有机废气、噪声。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见表 5。

表 5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	------	------	------	-----	--------------	----

废水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A UW220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自动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自动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04mg/m <sup>3</sup>	红外光谱测油仪 /Nicolet iS5/A-308	
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55-2000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BP190S/A-38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6218B+型/A-163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无量纲)	SS	COD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8日	6.15	63	408	209	10.4	7.64	15.2
	1月9日	6.11	60	404	216	10.7	7.66	14.1
	两日平均值	6.11~6.15	62	406	212	10.6	7.65	14.6
排放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	100

从表 6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2、油烟监测结果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焊锡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6℃，大气压 101.9kPa					
分析日期：2017-11-17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560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61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86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8m，炉头数 2 个，实际开炉 2 个。

从表 7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5℃，大气压 101.3kPa					
分析日期：2017-11-16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界外 1# (09:54-10:54)	FQ171116770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1#	FQ171116770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73	1.0	--

(10:07-11:07)					
下风向界外 1# (10:13-11:13)	FQ171116770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82	1.0	达标

从表 8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17-09-26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 风速：0.4m/s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时段	噪声测量值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83.6	83.6	--	--
生产车间			57.5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 1 米处			56.8	<排放限值	60	达标

备注：

从表 9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 吨/日，即 3696 吨/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食堂费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3】210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

## 2、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了做好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环境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环保职责，对项目生产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及控制，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做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3、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本项目在饭堂烹调过程中会产生的油烟在风罩收集后送至高效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有专门人员确保风机运行正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且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分类后交由相应的公示回收处理。

## 4、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染时排放口整治基本规范。

## 5、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设定了专人专岗负责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6、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产生的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公司回收。

##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

表 10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饭堂废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前锋污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不超过 14 吨/日。	已落实

2	饭堂油烟须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然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应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并做好减振、消音、隔音等处理。	已落实

## 十、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符合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4、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 5、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696 吨/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饭堂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排放，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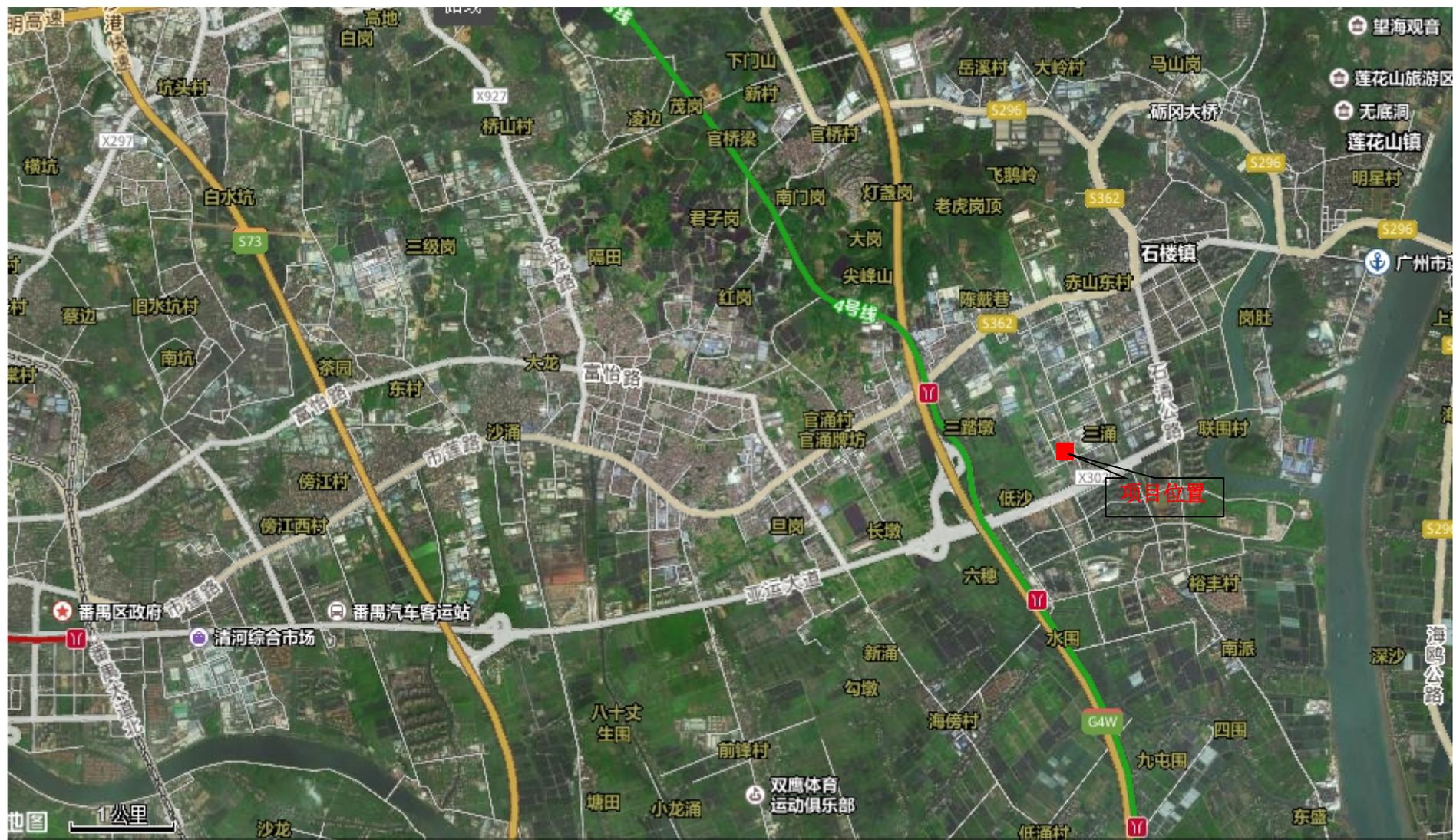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 28 号					
	行业类别		I 金属制品--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技改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空气净化设备 1500 台，空气过滤器 2.4 万台。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2.12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空气净化设备 1500 台，空气过滤器 2.4 万台。		试运行日期	2013.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 (番) 环管影【2013】210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2112 h/a		
建设单位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0.3696	0.3696	0	0.3696	0.3696	0	+0.3696	
	化学需氧量		406	500				1.50	1.85	0	1.50	1.85	0	+1.50
	氨氮		10.6	--				0.0392	--	0	0.0392	--	0	+0.0392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它与特项目污有关物的其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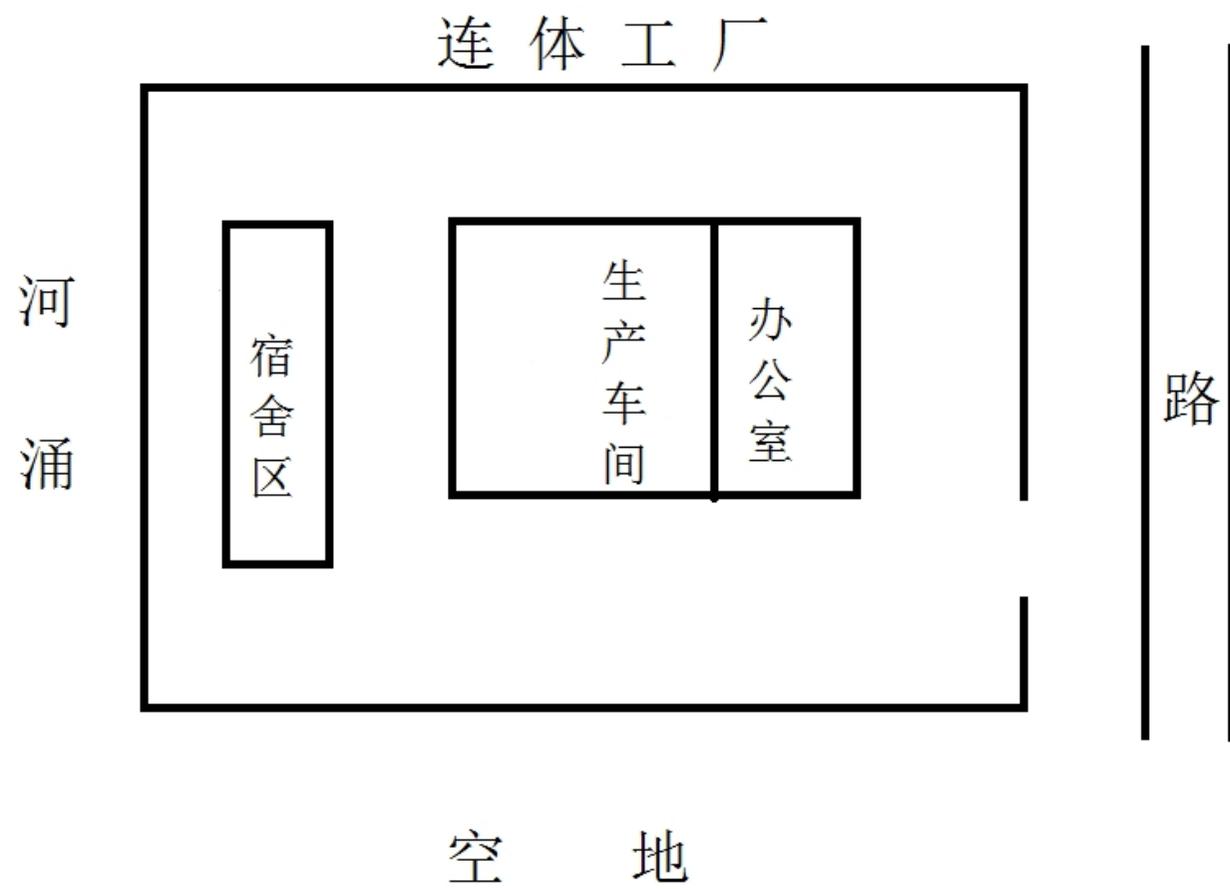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四至图



附件 3：平面布置图(2 楼)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3)210号

## 关于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附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田瑞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8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年产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空气过滤器2.4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7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数控折弯机2台、数控冲床1台、手动冲床1台、剪板机2台、颗粒计数器1台、氩弧焊机8台、切割机2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74名，厂内设有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使用功能进行建设。



该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 吨/日。

(二)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饭堂废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污水厂处理。

(二) 饭堂油烟须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然后经专用烟管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能力。

(三) 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应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并做好减振、消音、隔音等处理。

该项目属跟踪检查类建设项目，其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局第四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同时”制度，按要事办理试

具体如下：

(一)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  
设项目试运行

(二)试运行期间应向我局执法  
化设置和排污申报手续，并委托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后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三)经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

二〇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番禺大

局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分布图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17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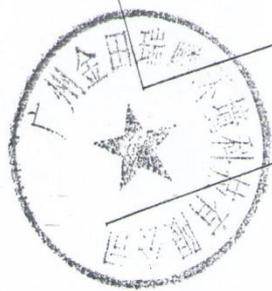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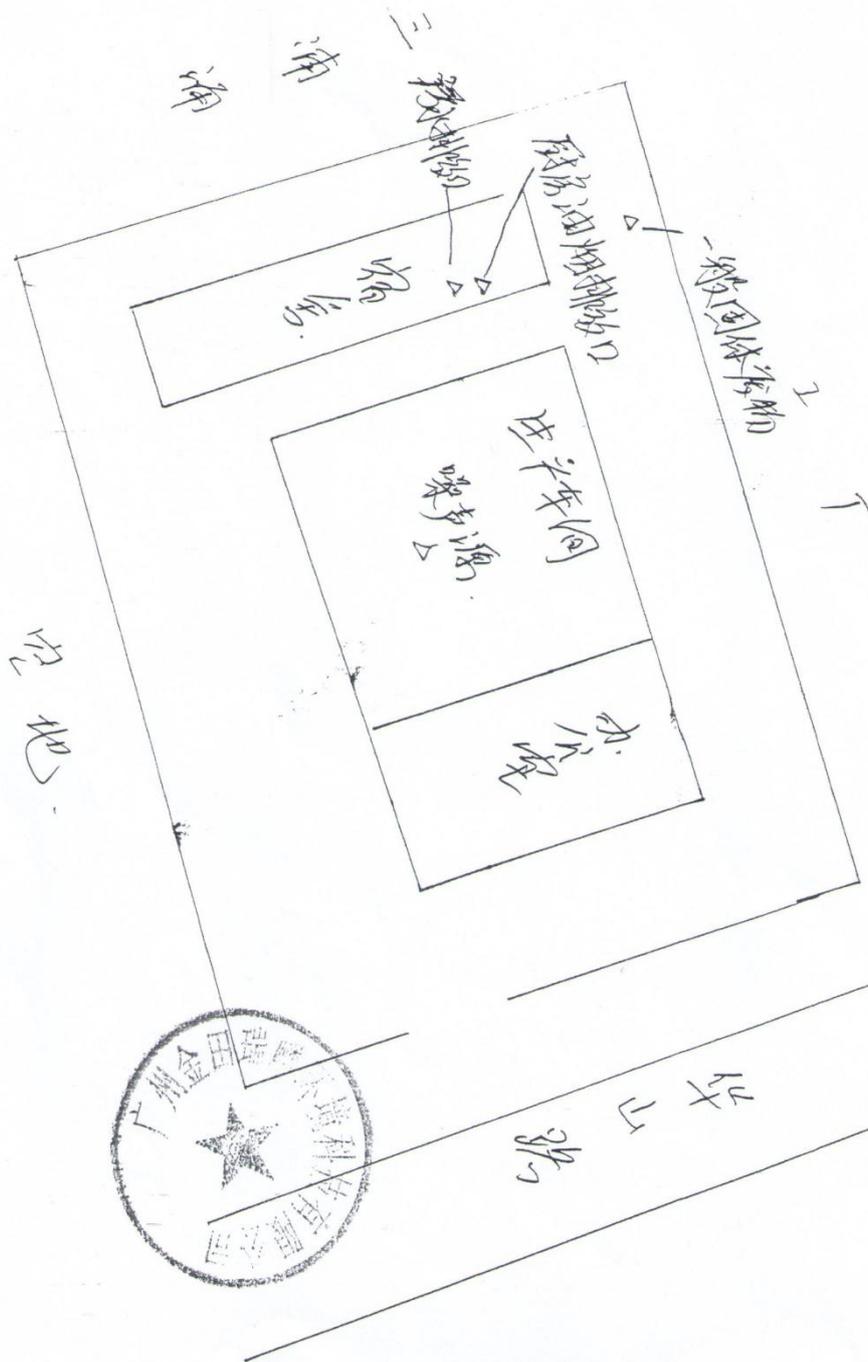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金田瑞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项目名称	广州金田瑞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环保机构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8号				污水排放总量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8号				电话	13710434365	联系人	李平	邮编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废水排放口	WS-85617-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				隔油沉淀池	
废气排放口	FQ-85617-01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8米	✓				静电油烟净化器	
噪声排放源	ZS-85617-01	车间噪声	机械噪声		✓				隔音墙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F-85617-01	金属边角料	原料边角料	30m <sup>2</sup>	✓				铁屑回收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4 个。						
备注:										



说明: 标志牌类别用√选择, 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 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烟囱高度为“米”, 堆场面积为“米<sup>2</sup>”。

本表(须盖章)连同标注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广州金田瑞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图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 监 测 报 告

(穗番) 环境监测 (2017) 第 NO 1701760 号

受测单位: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站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授权范围外、分包、合同偏离及样品委托检测的业务,本报告中均有备注说明。
5. 委托送检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南村大巷涌路171号

邮政编码:511483

联系电话:020-34835870

传 真:020-34835932

签名页

编写: 陈霞

审核: 李云中

签发: 黄福有

签发人职务: 站长

签发日期: 2017.12.6

采样人员: 许丽琴 卢泽松 叶浩城

分析人员: 罗皇旭 蒋金英 樊奕玲 陈文婷 徐蔚 梁荣湾



## 1、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竣工验收监测
名称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码	439227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8号
联系人	梁志惠
电话	13760709034
主要生产设备	--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废气：厨房烟囱(静电除油烟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8米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三级隔油隔渣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说明： 排放去向：--
噪声治理情况	--

## 2、监测内容

##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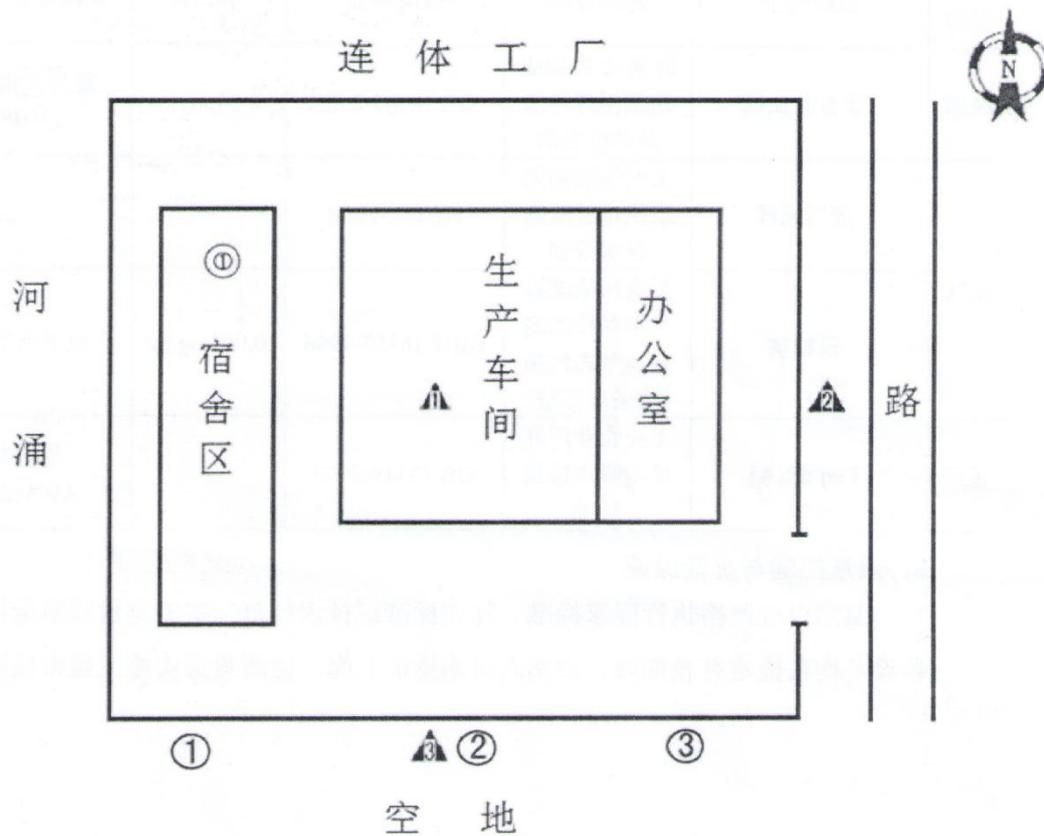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1-16 09:54- 11:30	厨房炉头数	2个	2个	100%
	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	年产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年产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100%
备注				

## 2.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	厨房烟囱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5次 共1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2	下风向界外1#	颗粒物	一小时内采样1次 共1天
	3	下风向界外2#		
	4	下风向界外3#		
噪声	1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1次
	2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1米处		
	3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1米处		
备注				

###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本次监测油烟、废气、噪声。

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厨房油烟 —— 静电油烟处理器<sup>①</sup> —— 8米高空排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04mg/m <sup>3</sup>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BP190S/A-38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6218B+型/A-163	

##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制度。

## 4、监测结果

##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4.1.1 油烟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6℃, 大气压 101.9kPa					
分析日期: 2017-11-17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厨房烟囱	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560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61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8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8m, 炉头数 2 个, 实际开炉 2 个。

##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4.2.1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5℃, 大气压 101.3kPa						
分析日期: 2017-11-16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界外 1#(09:54-10:54)	FQ1711167701	完好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73	--	--
下风向界外 2#(10:07-11:07)	FQ1711167702	完好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73	--	--
下风向界外 3#(10:13-11:13)	FQ1711167703	完好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82	--	--

备注:

## 4.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7-11-16 环境监测条件: 晴, 风速: 0.6m/s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时段	噪声测量值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83.6	83.6	--	--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 1 米处			57.5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 1 米处			56.8	<排放限值	60	达标

备注:

以下空白

多普勒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105国道大石段838号潮联大厦A1栋457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1040604

传 真：020-31040604

## 一、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梁志惠
联系电话	13760709034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8号

## 二、检测目的

了解广州市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排放现状，为验收提供依据。

## 三、检测内容及工况（见表1、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1-08 2018-01-09 频次：2天，1次/天	胡启豪、余敏男	2018-01-08 至 2018-01-14

表2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1-08 2018-01-09	空气净化设备和空气过滤器	年产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年产空气净化设备1500台和空气过滤器24万台	100%

## 四、样品信息（见表3）

表3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1-08	FS18010801501001	完好
			2018-01-09	FS18010901501001	完好

##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220D	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全自动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全自动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备注：该项目无检出限以“—”表示。

## 六、检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样品类型：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2018-01-08	2018-01-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6.15	6.11	6~9	/
	悬浮物（mg/L）	63	60	400	/
	化学需氧量（mg/L）	408	404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9	216	300	/
	氨氮（mg/L）	10.4	10.7	--	/
	总磷（mg/L）	7.64	7.66	--	/
	动植物油（mg/L）	15.2	14.1	100	/

备注：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对此项目无排放要求，“/”表示无此项；

2)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18.1.16